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计〔2019〕100号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南通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 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发区人才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现将《2019 年度南通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一）基础科学研究计划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将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重点

支持“3+3+N”产业的原创性科学研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实现前瞻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提升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核心竞争力。

（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民生科技计划将围绕我市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科技示范和推广，培育民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惠民、科技惠农的实力和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市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2.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2018年度科技统计年报中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般不低于2.68%。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申报通知中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

2.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

划立项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三）申报项目承担人条件

1.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报一个项目。（不含临床医学中心）

3.其他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前3名人员）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应不超过2项。

（四）其他申报事项

1.申请资助额度。原则上申请财政资助资金额度不得超过申报通知中明确的额度，且不得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50%。

2.信用记录。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列入南通市失信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发区人才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

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发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市属企事业单位、省驻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各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相关部门(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符合要求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有限额申报要求的应进行必要的论证筛选,并按限额和申报要求推荐。

(二) 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单位,一经发现,除取消立项资格、追回资金外,将记入南通市科技信用档案并向信用南通报送相关信息,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2.各申报主体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 [HTTP://XMGL.INFO.NET.CN](http://xmgl.info.net.cn))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在线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以及所申报计划的《项目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 A4 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目录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所需份数有不同要求的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报项目主管部门。

3.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申报要求和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1.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19年7月1日，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其他要求按相关申报通知规定执行。报送地点：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中心）。

2.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预期绩效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3.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

4.申报材料包括市财政产业发展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及其他能反映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情况的材料。申报单

位为企业的，应提供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5.申报材料所有内容必须通过南通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和上传。除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和项目申报书外，其他附件材料必须用原件扫描或拍摄成图片（jpg 格式，单位图片文件大小在 1M 以内）后上传到系统中。

6.装订顺序：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发展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

（五）联系方式

综合业务咨询：发展规划处 55018867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55018886

项目管理中心 55018847

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55018918 55018909

附件：

1.2019 年度基础科学研究计划申报指南

2.2019 年度社会民生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基础科学研究计划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1. “3+3+N” 产业

围绕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三大重点支柱产业，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三大重点新兴产业，以及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发挥自身优势的交通、铁路、港口、航空、建筑建工、食品、生物医药等 N 产业，加强技术储备，支撑产业整体提升。

2. 现代农业

围绕农业高科技领域，研究动植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地方特色草食动物新品种（系）选育快育技术，有突破性的农作物、果蔬、林木、花卉等新品种选育技术，及精准育种、智慧农业、农业信息与物联网、绿色生态发展等领域的研究。

3. 公众健康

围绕地方常见病、多发病，开展病原机理研究；高发肿瘤的早期精准诊断技术和诊疗方案研究；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疾病的“立体化防治”技术研究；发挥传统中医优势，围绕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中医药防治技术的基础研究。

4. 检验检测

围绕与民生相关的食品、药品、计量、化工、环境监测、社会安全、机械电气、金属材料、新型纤维材料、纺织品以及其他热点问题开展的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标准制定。

5.其他

围绕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节能降耗、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智慧南通建设、文化保护等其他民生社会事业开展的基础研究。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指令性项目主体必须是在市区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事业等独立法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职人员，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申报项目符合本计划领域要求，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技术创新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省内前列，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备申报项目领域的研发经历和实绩。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和自筹资金，自有货币资金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目标清楚可量化，有明确的项目成果完成形式。

三、组织方式及其它

1.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

2.本计划鼓励自主选题、自由探索，指令性项目资助额度 3 万元，立项当年拨款。

3.指令性项目：省属三甲医院限报 40 项、市属卫健委系统共限报 60 项、本科院校各限报 80 项、专科及民办院校各限报 20 项、研究型事业单位各限报 10 项、每家企业限报 1 项。

4.指导性项目：市区单位按照指令性项目申报数的 1:1.5 限报、县（市）科技局限报 20 项。

5.申报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申报书的“类别”栏注明，推荐部门分别制定汇总表并盖章，项目申报后不得调整类别。

附件 2:

2019 年度社会民生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1.民生事业

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围绕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节能降耗、城乡垃圾、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交通运输、港口物流等领域开展的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公众健康

围绕环境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出生缺陷及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等重点领域，开展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3.现代农业

农作物绿色生产及产品加工、稻麦优质丰产高效、畜禽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及智能化管理、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智慧化生产管理、农业智能专用装备等领域的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4.生物医药

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医用材料、医疗器械、重大疾病防治新药、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新型高效生物医药、农药、兽药及生物制品等产品研究。

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根据“健康南通 2030 规划纲要”和我市临床医学现状，依托江苏省级临床重点学（专）科，立足临床医学导向，建设市级

临床医学中心，打造南通特色临床医学品牌，在省内建立临床技术创新联盟以及健康大数据平台，实现诊治信息的集成共享和分析统筹，打造跨学科的临床专科协同研究网络。中心形成由首席临床专家领衔，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省内一流的协同创新科研团队、临床诊疗和研究平台、杰出人才集聚平台 and 交流平台。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市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职人员，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鼓励市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生物医药等科技型企业共同申报，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牵头单位做好协作投入资金分期支付计划，并附合作协议。

2.民生科技计划指令性项目分重点和面上两类，其中：重点项目资助 20 万元、面上项目资助 10 万元。临床医学中心项目资助 80 万元。民生科技计划（面上和重点）和临床医学中心均为后补助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要先行投入项目实施资金，做好资金运筹工作，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补助。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和自筹资金，自有货币资金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目标清楚可量化，有明确的成果完成形式。

4.申报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有明确的转化应用、示范推广单位和面积，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等。

5.申报指南第 2 点“公众健康”重点项目，要求建立在省内领先的疾病规范化诊疗技术新方案，并在 3 家以上市内二级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200 例；面上项目除临床

研究病例不少于 50 例，其它要求与重点项目相同。

6.申报指南第 4 点“生物医药”项目，应具备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资质，申报企业必须获得 GMP 认证，不接受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

7.申报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三级医院，选择专科疾病 2 个以上，形成符合国际、国内规范的疾病诊疗技术，并在市内 5 家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300 例。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8.优先支持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及“走、帮、服”地域组织企业申报的项目。

四、组织方式及其它

1.民生科技计划项目期 2 年，临床医学中心项目期 3 年。

2.民生科技计划指令性项目：省属三甲医院限报 40 项、市属卫健委系统医院共限报 60 项、本科院校限报 40 项、专科及民办院校限报 15 项、研究型事业单位各限报 10 项、每家企业限报 1 项。重点项目申报数不超过总数量的 30%。

3.民生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市区单位按照指令性项目申报数的 1:1.5 限报、县（市）科技局限报 20 项。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4.临床医学中心项目：以三级医院为单位，组织研发团队申报。省属三甲医院推荐 4 项，市属卫健委系统医院共推荐 5 项，其它单位推荐 1 项。临床医学中心不接受指导性项目。

5.申报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申报书的“类别”栏注明，推荐部门分别制定汇总表并盖章，项目申报后不得调整计划类别和项目类别。